

2008年7月11日 新報 譚政論情

議會需要監察政府的聲音

經過過去兩天馬拉松式的會議，4年立法會會期即將「煞科」。傳媒許多時都會在這段期間跟議員「算帳」，點算一下他們的出席率，提出過多少條議案、質詢，以及在議會的發言次數等等。不過，我認為用以上的評核準則來決定議員是否稱職，實在太過流於表面。

制定法例職能遭削弱

數天前，我帶領一班天水圍小學生到立法會大樓參觀。有同學仔問，議員的工作是甚麼？如果按上述準則，說議員只是出席一下會議，提出一下條例和質詢，大家聽來也覺得太膚淺了吧。

立法機關的工作，分別是制定法例，以及制衡行政機關和監察政府的運作。由於《基本法》訂明，香港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，立法會議員不可提出任何牽涉政府運作和公共資源的法例草案建議，立法會在制定法例的職能被大幅削弱，議員幾乎不可能透過私人條例草案影響政府施政。立法會的另一個角色，即制衡行政機關和監察政府，無形中就變得重要起來。

立法會要有效監察政府，需要一班能夠按照實際情況，是其所是，非其非的議員。政府有錯他們會批評，施政走錯方向他們會阻止。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風波搞得滿城風雨，曾特首和特區政府的民望大幅下降。當日，立法會辯論以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》，要求政府公開有關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薪酬、福利資料，其實就是要監察政府。可惜，有議員甘願放棄監察政府的權力，對議案投反對票，令政府輕鬆避過，最終不用交代事件。

相信大家都同意，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風波，是曾蔭權政府一次重大的政治失誤。立法會議員面對政府的失誤，應該盡一切辦法，把政府的政策納入正軌，在必要時批評政府，甚至公開反對政府的立場。這樣，議員才算是做好監察政府的工作

香港沒有普選的行政長官，市民不可循選舉將不稱職的政府趕下台，但市民仍然可以透過手上的選票，選出有效監察政府的議員，避免政府為所欲為。

一言堂絕非港人之福

一言堂的立法會，絕非港人之福。大家在選擇候選人的時候，應該選擇一些願意監察政府，肯批判政府施政的人。

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如箭在弦，不少人已宣布參選，有更多人打算加入戰線。可以肯定，選民的選擇有很多。務請大家看清楚哪位候選人肯發揮監察政府的工作，便把他們帶進議會。